如何更正申報資料操作說明

112.10.30

【已過申報期限】

例如:申報人於5月6日就(到)職,以網路上傳財產申報表。後來於9月10日發現漏報一筆不動產,雖已逾申報期限(8月6日),但可使用以下步驟更正申報資料。請記得要整份上傳申報資料,不可刪除其他資料,只上傳更正的財產資料。

步驟一:引導式詢問



-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,並詢問:【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?】, 請點選「是」以進入下一步驟。
- 2. 若未出現此詢問,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,請洽監察院承辦人 (02-2341-3183 分機 495)。

步驟二:點選您想要更正的年度

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					
1. 匯入暫存: 係您已經編修所想要更正年度的財產,但尚未編輯完成,已儲存成功且尚未上傳而言.					
2. 卜載:係卜載所屬更止年度已上傳最終筆資料.					
操作	申報年度	申報類別	申報表種類	上傳日期	匯入暫存更新時間
匯入暫存 更正	111	定期申報	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【已信託之財產】	2022-11-10 14:31:31	2023/5/3 下午 02:45:31
匯入暫存 更正	117	定期申報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強制信託人員專用)【免信託之財 產】	2022-11-10 14:55:34	
			有【匯入暫存】選項者,表示您之 有登入系統進行編輯,惟尚未上傳 可以點選此鈕繼續編輯或是點選 正】重新編輯。	【匯入暫存】選項者,表示您之前 登入系統進行編輯,惟尚未上傳,您 以點選此鈕繼續編輯或是點選【更 正】重新編輯。	

- 請選擇想要更正的年度,例如想更正111年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已信託之 財產),在操作欄位有【匯入暫存】資料及【更正】供選擇。【匯入暫存】選項, 表示之前曾登入本畫面(未進行編輯),或曾登入本畫面(且進行編輯)惟尚未上 傳,請點選【匯入暫存】繼續編輯,或是點選【更正】重新編輯。
- 若第1次進入更正功能,系統預設【更正】供點選,此時【匯入暫存】功能反 白,無法點選使用。